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 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编制单位：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修峰（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修峰

填表人：张修峰

编制单位：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44428080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骑岸路310号3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骑岸路310号3楼				
主要产品名称	CA309-UBHMHM线、CA410-UBHMHM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CA309-UBHMHM线300万条、CA410-UBHMHM线1110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CA309-UBHMHM线150万条、CA410-UBHMHM线555万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09~2024.01.15 2024.01.27~2024.01.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8、《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2018年3月28日）；				

-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环函【2020】688 号）；
- 17、《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 18、《关于<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通行审投环[2023]74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
- 19、《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 20、《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 21、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详见表 1、表 2。。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锡及其化合物	/	5	0.22	0.0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乙烯	20	20	/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20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2)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通州区十总镇骑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的混合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废水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本项目厂区雨水污染物指标 COD、SS 管控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雨水排口污染物 COD 不得高于 40mg/L，SS 不得高于 30mg/L，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3)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目标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表5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COD	0.806
SS	0.403
NH ₃ -N	0.0941
TP	0.0161
TN	0.108

2) 废气

表 7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申请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0.009

表二

项目概况：

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骑岸路 310 号 3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求，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骑岸路 310 号 3 楼建设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项目租赁江苏昊维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拟购置裁线机、注塑机、绕线机等设备共计 73 台（套）；原料主要为：PP 内模料、TPE 外模料、线材 TPE、Type-C、USB2.0A、吸塑盒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CA309-UBHMHM 线 300 万条、CA410-UBHMHM 线 1110 万条的产能。

2022 年 10 月，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8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投环[2023]7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竣工。2024 年 1 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排污许可编号：91320612MA27RAN32W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2 月对“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

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CA309-UBHMHM 线 150 万条、CA410-UBHMHM 线 555 万条。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一套）、移动式除尘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07 月 19 日取得了备案证 (项目代码：2212-320612-89-01-334023)
2	环评批复	2023 年 9 月 28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通行审投环[2023]74 号)
3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 CA309-UBHMHM 线 300 万条、CA410-UBHMHM 线 1110 万条
4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CA309-UBHMHM 线 150 万条、CA410-UBHMHM 线 555 万条
5	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 月
6	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一阶段）	裁线机	CM-X02	2	2	0
	注塑机	今塑 2.5T	8	4	-4
	全自动焊锡哈巴机	SD-003A	3	0	-3
	电测机	CT75000 四线	8	6	-2
	链条焊锡机	LX-490F-T	3	1	-2
	高度规	543-491B	4	0	-4
	绕线机	RL-880S	12	2	-10
	保压机	DZ-600	2	2	0
	冷却塔	15.6m ³ /h	1	1	0
	镭射机	PT-60B	6	0	-6
	镭射机	SD-063A	2	0	-2
	双头弯折挪移机	SD-306A	4	0	-4
	双头步进挪移机	SD-306A	4	0	-4
	自动焊锡机	XR-04A	4	0	-4
	双头裁切机	CM-X02	4	0	-4
	HOT-Bar 焊接机	SD-003A	6	0	-6
	雾化设备	HD-HY-60L	0	1	+1
	电阻测试仪等物理检测设备	/	0	7	+7

备注：项目自动化车间尚未投产，因此自动化车间设备未上；增加雾化设备及电阻测试仪等物理检测设备，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

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820m ² ， 建筑面积：1820m ²	占地面积：1820m ² ， 建筑面积：1820m ²	无变动，本次项目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520m ² ， 建筑面积：520m ²	占地面积：520m ² ， 建筑面积：520m ²	无变动，本次项目使用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占地面积：256m ²	占地面积：256m ²	无变动，本次项目使用
	原料区	占地面积：192m ²	占地面积：192m ²	无变动，本次项目使用
	运输	原料和产品通过汽车运输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3796.8m ³ /a	3797.8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688m ³ /a	2688m ³ /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63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排气筒（一套）、 移动式除尘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排气筒（一套）、 移动式过滤棉除尘装置	无变动
	废水处理	化粪池（50m ³ ），依托 现有	化粪池（50m ³ ），依托现 有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4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40m ² ）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40m ² ）	危废暂存间（40m ² ）	无变动
	噪声处理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 措施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 施	厂界达标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每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4、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5.0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规模：50m ³ ），依托现有	0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1套）	12	15
		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过滤棉除尘装置（4套）		
	噪声	噪声	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规模：40m ² ）	4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规模：40m ² ）		
	其他		场地防渗漏、防雨处理，四周设立围墙，道路硬化等	3	5
		标识标牌等			
合计				20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备注	用途
1	锡条	0.36t/a	0.18t/a	0.01t	袋装, 1kg/袋	外购	焊锡
2	吸塑盒	81000 件/a	40500 件/a	2000 件	袋装, 50 件/包	外购	注塑
3	吸塑盒上盖	36000 件/a	18000 件/a	2000 件	袋装, 50 件/包	外购	注塑
4	吸塑盒下盖	36000 件/a	18000 件/a	2000 件	袋装, 50 件/包	外购	注塑
5	PP 内模料	3.5t/a	1.750t/a	1t	袋装, 25kg/包	外购	注塑
6	TPE 外模料 灰白色	30t/a	15t/a	1t	袋装, 25kg/包	外购	注塑
7	TPE 外模料 暖灰色	3t/a	1.5t/a	1t	袋装, 25kg/包	外购	注塑
8	PE 袋	27000 件/a	13500 件/a	1950 件	袋装, 390 件/包	外购	包装
9	气泡膜	54000 件/a	27000 件/a	2000 件	袋装, 100 件/包	外购	包装
10	隔板	54000 件/a	27000 件/a	2000 件	堆放, 100 件/捆	外购	包装
11	纸箱	27000 件/a	13500 件/a	2000 件	堆放, 10 件/捆	外购	包装
12	铜版纸卡 175	325000 件/a	162500 件/a	40000 件	箱装, 20000 件/箱	外购	包装
13	铜版纸卡 180	450000 件/a	225000 件/a	40000 件	箱装, 20000 件/箱	外购	包装
14	线材 TPE JACKET 白色	400 万米/a	200 万米/a	5000 米	箱装, 500 米/卷	外购	生产
15	线材 TPE 潘通色号	320 万米/a	160 万米/a	5000 米	箱装, 500 米/卷	外购	生产
16	Type-C	800 万件/a	400 万件/a	81600 件	箱装, 8160 件/箱	外购	生产
17	USB TYPE C	320 万件/a	160 万件/a	61200 件	箱装, 6120 件/箱	外购	生产
18	USB 2.0 A	320 万件/a	160 万件/a	10000 件	箱装, 1000 件/箱	外购	生产
19	氯化钠	0	1kg/a	1kg	瓶装, 500g/瓶	外购	检测
20	模具	5 套/年	5 套/年	5 套	5 套	外购	注塑

备注：项目原辅料增加雾化设备使用的氯化钠，主要用于增加水中的含盐量从而检测原辅料的密度，雾化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影响变动。

(1) 聚丙烯粒子 (PP)：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外观和气味：白色、无味、塑料颗粒，熔点：155-165℃，自燃点：>390℃，密度只有 0.9~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

面光泽好。

聚丙烯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具有许多优良特性。

(2) TPE: 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热塑性塑料及聚丙烯合成塑料，不透明固体（颗粒），气味：微弱，在超过 400℃ 的温度下会产生气体，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发生变化，增加雾化设备用水，雾化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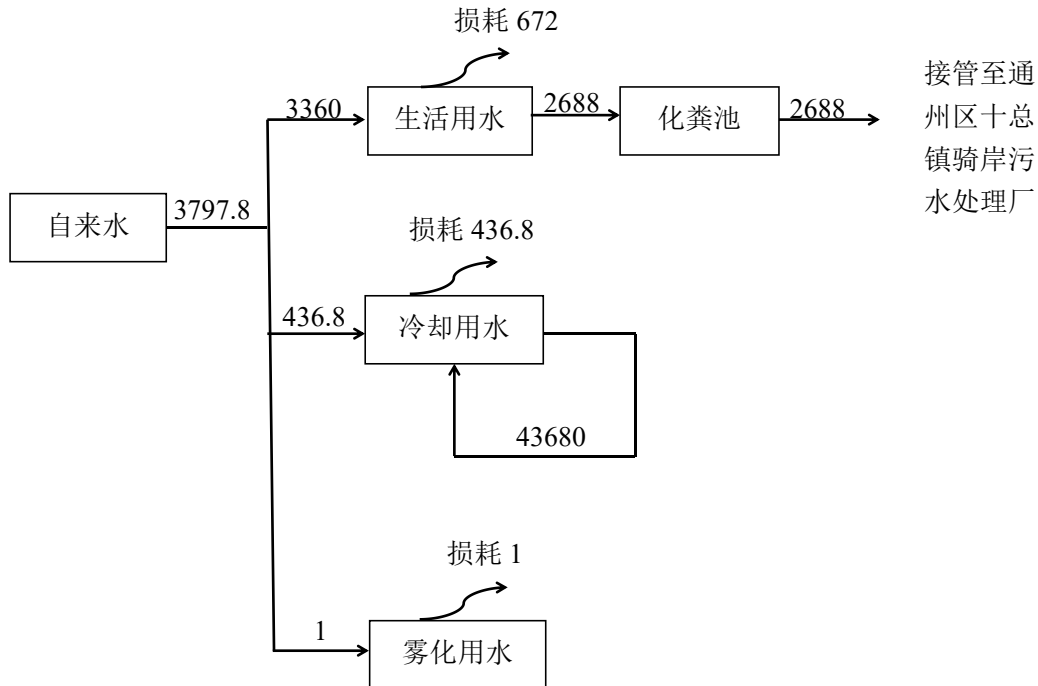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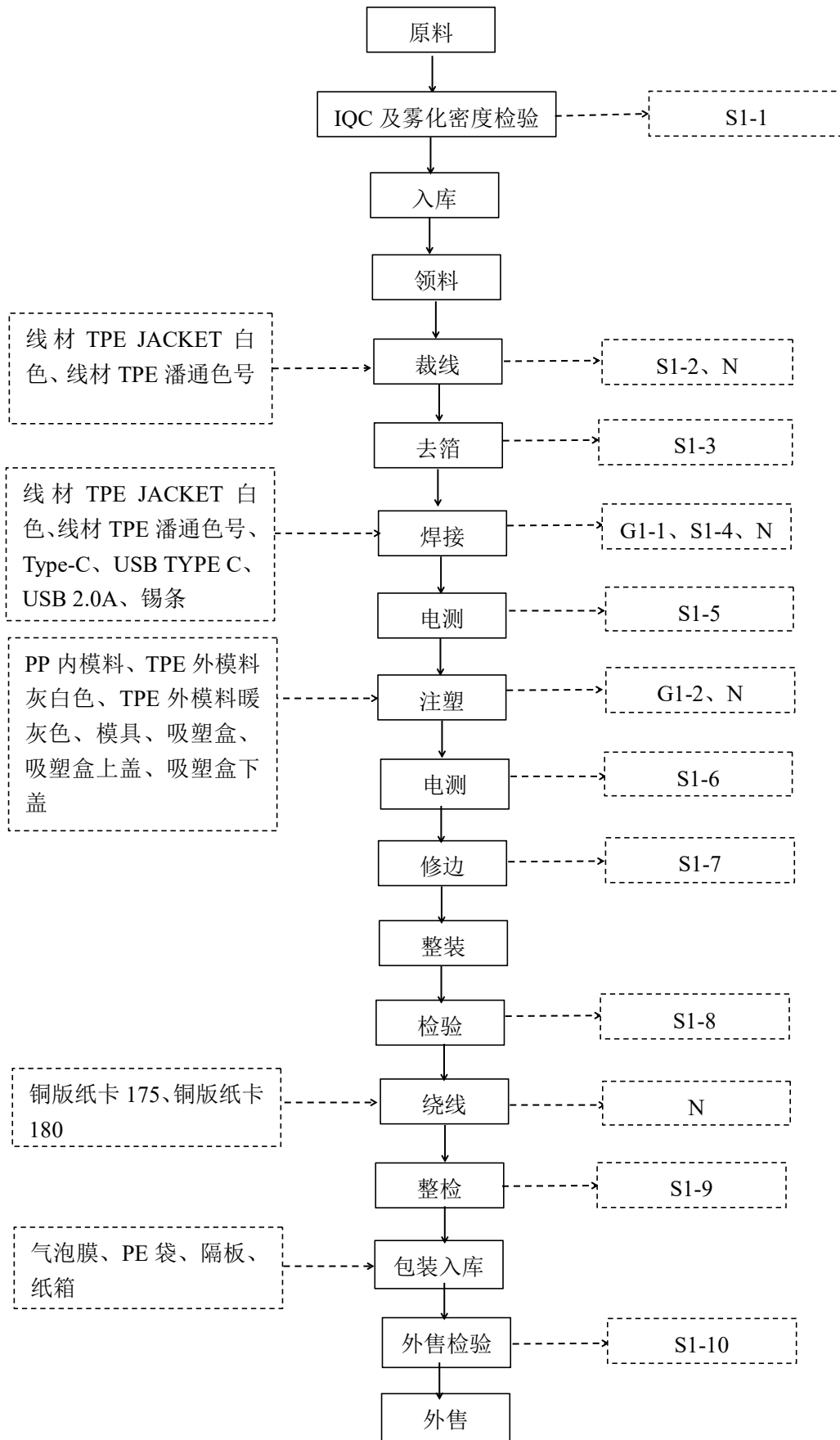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验：将外购的 TPE 线材、Type-c、USB 等所有原料利用人工、雾化室及 IQC 检测室物理检测设备进行初步检查原料的密度等相关要求。该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 (S1-1)。

(2) 入库：将检验合格的原料按照类别的不同分别放置入库。

(3) 领料：根据产品的规格从原料区领取对应的原料。

(4) 裁线：利用裁线机、裁切机对 TPE JACKET 白色、TPE 潘通色号线材进行裁剪。该过程将产生边角料 (S1-2)、噪声 (N)。

(5) 去箔：使用锥子、刀片等辅助工具将裁好的 TPE JACKET 白色、TPE 潘通色号线材进行去箔。该过程将产生边角料 (S1-3)。

(6) 焊接：使用焊锡机等焊接设备与锡条将裁线、去箔后的 TPE JACKET 白色、TPE 潘通色号线材与 Type-C、USB TYPE C、USB2.0A 焊接在一起，形成半成品。该过程将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1-1)、焊渣 (S1-4) 和噪声 (N)。

(7) 电测：利用电测机对半成品进行通电检测。该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 (S1-5)。

(8)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 PP 内模料、TPE 外模料灰白色、TPE 外模料暖灰色及模具、吸塑盒、吸塑盒上盖、吸塑盒下盖生产为需要的塑料零部件，加热温度约 180 摄氏度，使用间接冷却方式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将产生非甲烷总烃 (G1-2) 和噪声 (N)。

(9) 电测：利用电测机对半成品进行通电检测。该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 (S1-6)。

(10) 修边：利用人工对半成品进行修边。该过程将产生边角料 (S1-7)。

(11) 整装：将线材半成品和塑料零部件半成品进行组装形成产品。

(12) 检验：利用人工对成品进行检查，是否有破损等情况。该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 (S1-8)。

(13) 绕线：利用绕线机、挪移机等设备对成品进行绕线，并装入铜版纸卡 175、铜版纸卡 180，方便包装外售。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N)。

(14) 整检：利用人工对成品进行检查，是否有破损、错卡位等情况，并用镭射机对成品进行刻字。该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 (S1-9)。

(15) 包装入库：采用人工将气泡膜、PE 袋、隔板、纸箱对成品进行包装并放置成品区。

(16) 外售检验：利用人工对成品进行检查，是否有破损、错卡位、包装盒破损等情况。该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S1-10）。

(17) 外售：将合格的成品进行外售。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年产 CA309-UBHM HM 线 300 万 条、 CA410-UBHM HM 线 1110 万 条	年产 CA309-UBH MHM 线 150 万条、 CA410-UBH MHM 线 555 万条	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南通市通州区 十总镇骑岸路 310 号 3 楼	南通市通州区 十总镇骑岸路 310 号 3 楼	--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	无	见表 2-2/2-3/2-5	见表	--

产 工 艺	<p>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2-2/2-3/2-5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无	<p>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20m 排气筒。</p> <p>焊接烟尘：移动式除尘器。</p>	<p>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20m 排气筒。</p> <p>焊接烟尘：移动式过滤棉除尘器。</p>	——
其 他	/	无	无	无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雾化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通州区十总镇骑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望江河，最终汇入遥望港。



图 3-1 雨污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烟尘。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3。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开孔情况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35cm	出口	90%	95.44%	4000	15000	环境空气
/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	/	/	/	/	/	/	环境空气

由于项目设备布局发生变化，管道阻力增加，因此实际废气风量变大，不属于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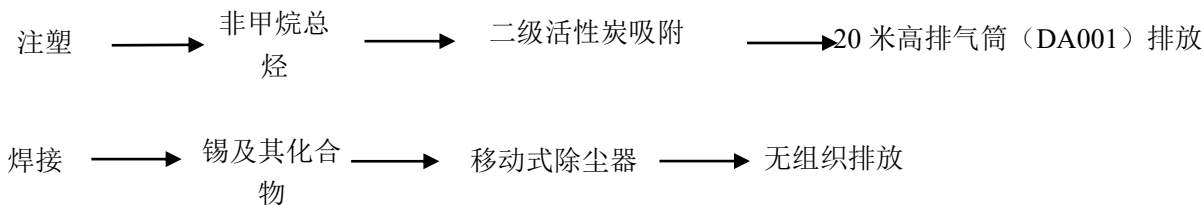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



图 3-3 废气治理设施及标识标牌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等设备的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裁线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注塑机	4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电测机	6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链条焊锡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绕线机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保压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冷却塔	1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雾化设备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IQC 实验室设备	7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移动式除尘装置	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二级活性炭装置（风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物、焊渣、集尘、废过滤棉，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2）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系统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1	有机废气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
2	风量	15000m ³ /h	/
3	废气温度	≤40℃	/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5	箱体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2100mm×1200mm×1200mm	/
6	炭层规格	1000mm×1000mm×100mm	/
7	层数	8 层	/
8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9	比表面积（m ² /g）	916	≥750 m ² /g
10	孔体积（cm ³ /g）	0.625	/
11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48	/
12	碘吸附值（mg/g）	800	≥800mg/g
13	灰度	15%	≤15%
14	四氯化碳吸附率	58%	≥40%
15	停留时间（s）	1.05	≥1s
16	气流速度（m/s）	0.95	≤1.2 m/s
17	填充量	0.8t 一次	/
18	活性炭风阻力	400pa	/
19	更换周期	84 天	≤90 天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3-6，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7。

表 3-6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99	400	20	0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292-003-07	2	1.5	0	0.1	
3	焊渣		292-999-99	0.0036	0.01	0	0.005	
4	集尘		292-999-66	0.00005	0.001	0	0.0001	
5	废过滤棉		292-999-99	0	0.01	0	0.005	
6	生活垃圾		900-999-99	18	15	0.1	0.1	环卫清运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3.32	3.33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注：由于项目投产尚未满 84 天，因此暂无废活性炭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3-7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堆场	40m ²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2	危废仓库	40m ²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围堰；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图 3-4 危废仓库及标识标牌



图 3-5 一般固废仓库及标识标牌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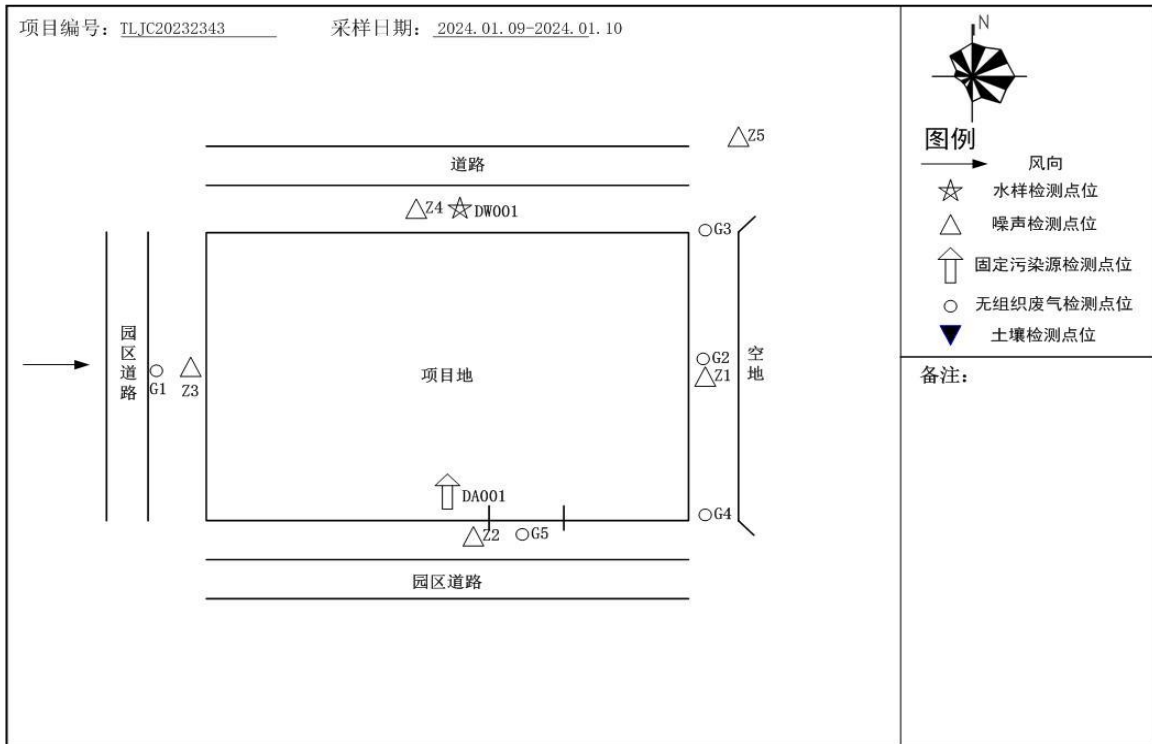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1.9-202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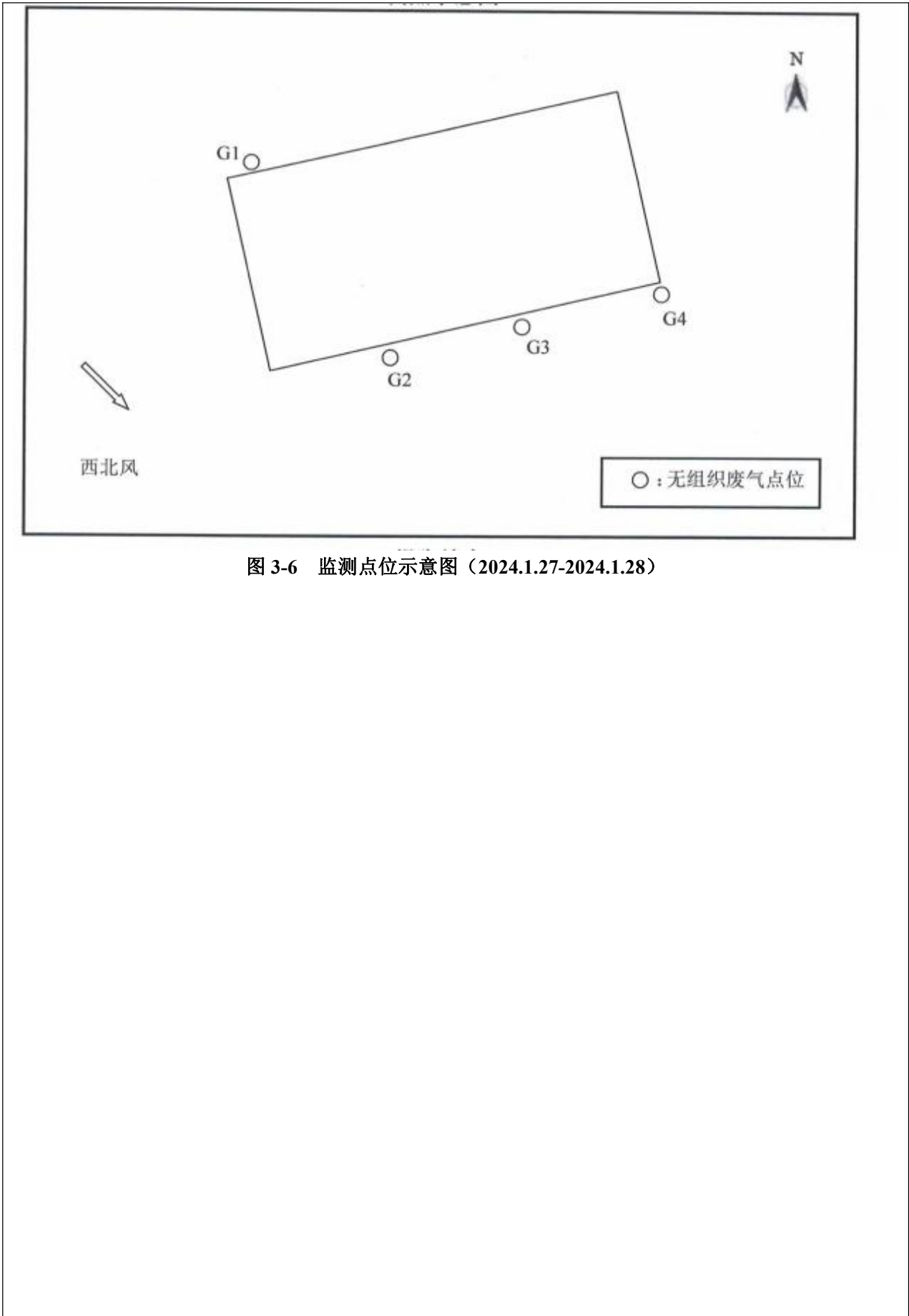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1.27-2024.1.2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送十总镇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通州区十总镇骑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焊接、注塑等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20m 排气筒；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内容；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通过隔声、吸声、减振和距离衰减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二次污染。</p>	<p>建设单位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建设单位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建设了危废仓库，设置了危废仓库标志，并建立了危废暂存和清运台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废水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雨水排口	YS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苯乙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G3		
		G4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间，连续监测 2 天
	东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敏感点	敏感目标	N5▲	敏感点	

4、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2024 年 01 月 10 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7 日~2024 年 01 月 28 日对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一阶段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01 月 09 日	CA309-UBHMHM	150 万条	2 万条	79.37
	CA410-UBHMHM	555 万条		
2024 年 01 月 10 日	CA309-UBHMHM	150 万条	2.3 万条	91.27
	CA410-UBHMHM	555 万条		
2024 年 01 月 27 日	CA309-UBHMHM	150 万条	2.05 万条	81.35
	CA410-UBHMHM	555 万条		
2024 年 01 月 28 日	CA309-UBHMHM	150 万条	2.24 万条	88.96
	CA410-UBHMHM	555 万条		

注：日设计生产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8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01.09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11:43	11:58	12:13	12:28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黄、无气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气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气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气味、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1TL2343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3	7.4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0	206	207	200	500
悬浮物	mg/L	4	12	14	13	11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6.2	17.2	18.3	19.8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3.32	3.66	3.52	3.44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0.7	33.8	34.8	34.4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01.10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10:14	10:29	10:44	10:59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黄、无气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气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气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气味、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2343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2	7.4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4	198	198	200	500
悬浮物	mg/L	4	13	12	11	14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6.8	15.2	17.9	19.4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3.38	3.24	3.58	3.90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0.3	32.2	33.2	34.4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 COD、SS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期间天气状态为多云，未下雨，雨水排口无雨水流动，因此无法检测。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01.09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注塑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平均大气压(kPa)	101.61		废气平均温度(°C)	6.8	
废气平均流速(m/s)	17.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2219	
平均动压 (Pa)	297		平均静压 (kPa)	-0.21	
断面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0.5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2343QY		
			001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4.2	24.9
	排放速率	kg/h	0.299	0.297	0.30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01.09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注塑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1.67		废气平均温度(°C)	14.6		
废气平均流速(m/s)	13.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3083		
平均动压 (Pa)	163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0.7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2343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1.02	1.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4.01.10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注塑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平均大气压(kPa)	102.49		废气平均温度(°C)	9.4	
废气平均流速(m/s)	17.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2184	
平均动压 (Pa)	295		平均静压 (kPa)	-0.2	
断面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0.5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2343QY		
			001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1.7	20.7
	排放速率	kg/h	0.270	0.264	0.253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4.01.10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注塑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2.59		废气平均温度(°C)	14.3		
废气平均流速(m/s)	13.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2941		
平均动压 (Pa)	157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0.8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2343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92	1.0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01.09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苯乙烯(mg/m ³)	10:28-11:28	ND	ND	ND	ND	5
	11:31-12:31	ND	ND	ND	ND	
	12:36-13:36	ND	ND	ND	ND	
恶臭（无量纲）	10:17-10:27	11	12	12	14	20
	11:31-11:41	11	12	13	15	
	12:36-12:46	11	12	12	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0:29-10:39	0.94	1.87	1.53	1.12	/
	10:44-10:54	0.98	1.77	1.44	1.15	
	10:59-11:09	0.88	1.84	1.49	1.17	
	11:14-11:24	0.85	1.79	1.56	1.23	
	平均值	0.91	1.82	1.50	1.17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检出限： 1.5×10^{-3} 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乙烯、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01.10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苯乙烯(mg/m ³)	08:55-09:55	ND	ND	ND	ND	5
	09:58-10:58	ND	ND	ND	ND	
	11:24-12:24	ND	ND	ND	ND	
恶臭（无量纲）	08:44-08:54	11	12	12	14	20
	09:58-10:08	11	12	13	15	
	11:24-11:34	11	12	12	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56-09:06	0.94	2.04	1.50	1.26	/
	09:11-09:21	0.86	1.96	1.53	1.28	
	09:26-09:36	0.98	1.86	1.62	1.17	
	09:41-09:51	0.89	1.99	1.55	1.32	
	平均值	0.92	1.96	1.55	1.26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 1.5×10^{-3} 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乙烯、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3）

测点名称	厂界上风向 G1		采样日期	2024.1.27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颗粒物中锡	滤膜	第一次	240124G1-001	mg/m ³	ND	ND
		第二次	240124G1-002	mg/m ³	ND	
		第三次	240124G1-003	mg/m ³	ND	
测点名称	厂界下风向 G2		采样日期	2024.1.27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颗粒物中锡	滤膜	第一次	240124G2-001	mg/m ³	ND	ND
			240124G2-007			
		第二次	240124G2-002	mg/m ³	ND	
240124G2-008						
第三次	240124G2-003	mg/m ³	ND			
测点名称	厂界下风向 G3		采样日期	2024.1.27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颗粒物中锡	滤膜	第一次	240124G3-001	mg/m ³	ND	ND
		第二次	240124G3-002	mg/m ³	ND	
		第三次	240124G3-003	mg/m ³	ND	
测点名称	厂界下风向 G4		采样日期	2024.1.27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颗粒物中锡	滤膜	第一次	240124G4-001	mg/m ³	ND	ND
		第二次	240124G4-002	mg/m ³	ND	
		第三次	240124G4-003	mg/m ³	ND	
备注	240124G2-007 是 240124G2-001 现场平行样； 240124G2-008 是 240124G2-002 现场平行样； “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1.0×10 ⁻⁵ mg/m ³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4）

测点名称	厂界上风向 G1		采样日期	2024.1.28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颗粒物中锡	滤膜	第一次	240124G1-004	mg/m ³	ND	ND
		第二次	240124G1-005	mg/m ³	ND	
		第三次	240124G1-006	mg/m ³	ND	
测点名称	厂界下风向 G2		采样日期	2024.1.28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颗粒物中锡	滤膜	第一次	240124G2-004	mg/m ³	ND	ND
			240124G2-009			
		第二次	240124G2-005	mg/m ³	ND	
			240124G2-010			
		第三次	240124G2-006	mg/m ³	ND	
		测点名称	厂界下风向 G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颗粒物中锡	滤膜	第一次	240124G3-004	mg/m ³	ND	ND
		第二次	240124G3-005	mg/m ³	ND	
		第三次	240124G3-006	mg/m ³	ND	
测点名称	厂界下风向 G4		采样日期	2024.1.28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颗粒物中锡	滤膜	第一次	240124G4-004	mg/m ³	ND	ND
		第二次	240124G4-005	mg/m ³	ND	
		第三次	240124G4-006	mg/m ³	ND	
备注	240124G2-009 是 240124G2-004 现场平行样； 240124G2-010 是 240124G2-005 现场平行样； “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1.0×10 ⁻⁵ mg/m ³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5）

采样日期	2024.01.09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窗外 G5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2:48-12:58	2.30	20
	13:03-13:13	2.19	
	13:18-13:28	2.45	
	13:33-13:43	2.40	
	平均值	2.34	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6）

采样日期	2024.01.10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窗外 G5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1:36-11:46	2.22	20
	11:51-12:01	2.11	
	12:06-12:16	2.26	
	12:21-12:31	2.35	
	平均值	2.24	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1.09	10:17-11:28	102.5	5.4	43.5	西风	1.7
	11:31-12:31	102.4	6.8	43.2	西风	1.7
	12:36-13:36	102.2	8.9	43.0	西风	1.6
	12:48-13:43	102.2	9.0	43.0	西风	1.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1.10	08:44-09:55	102.8	1.4	48.4	西风	2.3
	09:58-10:58	102.6	3.5	48.2	西风	2.3
	11:24-12:24	102.4	6.3	47.9	西风	2.2
	11:36-12:31	102.4	6.3	47.9	西风	2.1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4.01.27	09:50	103.1	4.1	47.2	西北	1.9	晴
	12:05	103.0	5.3	42.7	西北	2.1	晴
	13:46	103.0	6.2	41.9	西北	2.2	晴
2024.01.28	09:07	103.0	3.6	63.2	西北	2.0	晴
	10:59	102.9	6.5	48.6	西北	1.8	晴
	12:55	102.8	8.1	38.7	西北	1.9	晴

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95.85%、95.44%。

3、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1）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昼间标准值 Leq dB (A)	判定
气象条件 2024年01月09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1.8 m/s； 2024年01月10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5 m/s。				
2024.01.09	东厂界噪声 Z1	62	65	合格
	南厂界噪声 Z2	62	65	合格
	西厂界噪声 Z3	62	65	合格
	北厂界噪声 Z4	54	65	合格
2024.01.10	东厂界噪声 Z1	60	65	合格
	南厂界噪声 Z2	61	65	合格
	西厂界噪声 Z3	62	65	合格
	北厂界噪声 Z4	59	65	合格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2）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昼间标准值 Leq dB (A)	判定
气象条件 2024年01月09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1.8 m/s； 2024年01月10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5 m/s。				
2024.01.09	敏感点 Z5	52	60	合格
2024.01.10	敏感点 Z5	52	60	合格

(2) 噪声处理效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度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水污染物

表 7-9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量 (t/a)	判定
DW001	化学需氧量	2688	202	0.543	0.806	达标
	悬浮物		13	0.035	0.403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7.6	0.0473	0.0941	达标
	总磷(以 P 计)		3.51	0.0094	0.0161	达标
	总氮(以 N 计)		33.0	0.089	0.108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备注	/					

注：本次一阶段验收员工为 80 人，待后期自动化生产车间投产后，员工从一阶段抽调，因此污水总量按照环评总量进行核准。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注塑工序每天实际运行 1~2 小时，本次按照 1.5 小时/天计算，则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20h。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kg/h)	年运行 时间 (h)	一阶段实际排 放总量 (t/a)	环评量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13	420	0.005	0.009	合格
备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项目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通州区十总镇骑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望江河，最终汇入遥望港。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 COD、SS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烟尘。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

回用和清运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5、总量控制

满足项目环评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在废气、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212-320612-89-01-3340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骑岸路310号3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东经 E 121° 2' 59.09" 北纬 N 32° 10' 13.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CA309-UBHMHM 线 300 万条、CA410-UBHMHM 线 111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CA309-UBHMHM 线 150 万条、CA410-UBHMHM 线 555 万条		环评单位	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行审投环[2023]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12MA27RAN32W001W			
	验收单位	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 天				
运营单位	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12MA27RAN32W		验收时间	2024 年 0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南通市字典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及线材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543	/	/	0.543	/	/	/
	悬浮物	/	/	400	/	/	0.035	/	/	0.035	/	/	/
	氨氮	/	/	45	/	/	0.0473	/	/	0.0473	/	/	/
	总磷	/	/	8	/	/	0.0094	/	/	0.0094	/	/	/
	总氮	/	/	70	/	/	0.089	/	/	0.089	/	/	/
	有机废气	/	/	60	/	/	0.005	/	/	0.005	/	/	/
	危险废物	/	0	0	/	/	0	0	/	0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0	/	/	0	0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